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7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認識不久後，被告前來原告住處生活約5天，隨即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原告並給予被告50萬元。登記結婚後隔天，被告表示要前往大陸泉州其任職之公司辦理離職事宜，未料自此失去聯繫。原告不得已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，迄今仍未尋獲，被告已遭通緝。兩造感情本來不深，婚後不久被告離家分居迄今1年，夫妻感情已然生疏，因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

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，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。又婚姻係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，若夫妻無共同生活，致此互愛之誠摯基礎嚴重動搖，甚或流失殆盡，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

四、經本院調查：

- (一)、原告主張與被告認識不久即決定結婚，於112年10月16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原告曾交付被告50萬元，然結婚隔天被告離家，迄今失去聯繫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並經證人陸00即原告之朋友到庭證稱：「（是否知悉兩造結婚一事？）我知道，我有去原告家，看到原告與被告情投意合，他們說要結婚，我晚上去時，他們就有寫一張類似協議書的書面，我本來想說為什麼女生才認識10幾天就要結婚，也有擔心是騙婚，被告也說要原告給他50萬元，我覺得原告世面見這麼多，沒有這麼好騙，就沒有再提醒原告。（後續如何知悉原告無法聯繫上被告？）兩造登記後，原告就跟我說被告已經跑掉了」等語。
- (二)、兩造認識不久即結婚，結婚後被告離家，參酌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見其於112年10月19日出境，至113年1月7日入境，接著又出入境數次，直至最後一次於113年3月14日出境後，迄今未再入境。兩造感情基礎本來不深，被告婚後離家迄今超過1年，甚至已遭刑事通緝（不僅原告提告詐欺案，尚有他案）。兩造婚後未共同生活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顯已不願維繫婚姻關係。兩造因長期分離夫妻情分已然淡薄，被告婚後失去聯繫，應認其有責程度較高。從而，依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，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外，並無其

01 他費用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9 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曹瓊文